

# 銘傳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5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8 日法規會議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7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04 日法規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06 日行政會議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01 日法規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03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法規審查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銘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本校學生具有服務情操與社會責任感，學習團隊合作與問題解決能力，落實專業知識與社區服務經驗之整合，進而實踐『誠樸敬毅』校訓，依銘傳大學學則第四十三條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服務學習分為兩類：

一、課程型—由各教學單位自行規劃具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簡稱專業服務學習課程）供學生選修，經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將完整教學計畫書，包含教學大綱、教學進度、服務學習內容與方式，送交

前程規劃處備查；

二、認證型—由前程規劃處就學生參與社團社區服務或校內外服務等工作表現認證之，認證型服務學習實施要點由前程規劃處另訂之。

第三條 本校學生得依個人意願，自由選擇課程型或認證型服務學習。

第四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服務學習內容應至少參與 16 小時實作服務、1 場校內服務學習相關講座、1 份服務學習反思報告、1 場學生回饋反思活動或成果分享／發表會。本服務學習各項申請作業應依前程規劃處規定申請，並將相關文件送交前程規劃處審查。

第五條 凡大學部 97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一新生(包括大一復學生)皆須完成服務學習，且符合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者得以畢業。畢業前若尚未完成服務學習者，需接受由前程規劃處安排之補救措施，俟完成相關規定後，始得以畢業。特殊學生得依個人狀況申請調整服務學習方式實施，免從事實作服務

辦法由前程規劃處另訂之。

第六條 各單位得推薦修習服務學習表現優異之同學與教學優良之教師提報敘獎，或於適當場合表揚。

第七條 各單位得將學生修習服務學習之成果表現，列為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及工讀的審查條件之一。

第八條 全體教職員工對本校服務學習均有參與推動與輔導之義務與責任。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